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和《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文化市场随机抽查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市函(2015)590号)精神,进一步创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模式,规范我县文化市场监管工作,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促进我县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第二条“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三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或者各执法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五条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等。

第七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八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九条 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检查

第十条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

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在每年3月底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汇总发布本部门年度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第十二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台对具体企业进行标注。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检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束后7天内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本部门政务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除保密事项外，要通过媒体、网络、公示、告知等形式，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渐公开，随机抽查工作随时公开。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不依照本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我局负责统筹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10月16日

